

#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女二狱高减字第 44 号

罪犯尹朝秀，女，1962 年 9 月 29 日出生，汉族，文盲，云南省会泽县人。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09 日作出（2015）曲中刑初字第 10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尹朝秀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对被告人尹朝秀限制减刑；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 1000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尹朝秀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5 月 06 日作出（2016）云刑终 430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刑期自 2016 年 6 月 16 日起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07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 2018 年 08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18）云刑更 1818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，限制减刑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按时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3

月获记表扬 13 次，物质奖励 1 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，限制减刑的罪犯；2022 年 5 月 8 日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2）云 03 执恢 50 号执行裁定书，裁定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15）曲中刑初字第 10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的民事赔偿项执行完毕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尹朝秀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，限制减刑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女二狱高减字第 45 号

罪犯姜小三，女，1970 年生，汉族，文盲，国籍不明。  
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3 月 20 日作出（2020）云 09 刑初 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姜小三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刑期自 2020 年 05 月 21 日起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07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按时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9 月至 2025 年 07 月获记表扬 6 次，物质奖励 4 次。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姜小三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#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女二狱高减字第 46 号

罪犯约则么衣各，女，1976 年 11 月 25 日出生，彝族，初中文化，四川省布拖县人。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4 月 26 日作出 (2018) 云 09 刑初 11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约则么衣各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约则么衣各服判，未提出上诉，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11 日作出 (2018) 云刑核 15403718 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刑期自 2018 年 11 月 8 日起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03 月 2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 云刑更 415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按时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12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7 次，物质奖励 2 次。另查明，2024 年 10 月 14 日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4) 云 09 执 733 号执行裁

定书裁定本院（2024）云09执733号案件终结执行。本考核期  
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  
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  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  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约则么衣各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  
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女二狱高减字第 47 号

罪犯钟雪情，女，1996 年 4 月 14 日出生，哈尼族，初中文化，国籍不明。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作出（2021）云 08 刑初 12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钟雪情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钟雪情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7 月 06 日作出（2022）云刑终 11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钟雪情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刑期自 2022 年 7 月 18 日起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11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物质奖励 1 次。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钟雪情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#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女二狱高减字第 48 号

罪犯李小叶，女，1979 年 11 月 14 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湖南省邵东市人。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5 月 08 日作出（2023）云 31 刑初 2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小叶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小叶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作出（2023）云刑终 431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刑期自 2023 年 10 月 19 日起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2025 年 7 月至 2025 年 10 月累积考核余分 423.4 分。另查明，2024 年 3 月 21 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4）云 31 执 349 号执行裁定书，一、将冻结划拨的被执行人名下的存款 313 元人民币依法予以没收，并上缴国库。二、终结该院作出的（2023）云 31 刑初 26

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之“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”的执行。其中本考核期内执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1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小叶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女二狱高减字第 49 号

罪犯沙芹松，曾用名沙芹兰，女，1979年4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文盲，缅甸联邦共和国人。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07日作出(2021)云05刑初8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沙芹松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沙芹松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19日作出(2022)云刑终273号刑事裁定，撤销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(2021)云05刑初88号刑事判决，发回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重新审判。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2月10日作出(2022)云05刑初4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沙芹松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沙芹松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27日作出(2023)云刑终219号刑事判决，维持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(2022)云05刑初48号刑事判决对被告人沙芹松的定罪部分，撤销量刑部分，以被告人沙芹松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

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刑期自 2023 年 11 月 9 日起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12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按时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12 月至 2025 年 7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2025 年 8 月至 2025 年 11 月 7 日累积考核余分 400.3 分。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沙芹松予以减为无期徒刑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